

长春人文学院校园网 IP 地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长春人文学院校园网所属 IP 地址的管理、分配和信息服务，保障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安全管理协议》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IP 地址是校园网的重要信息资源，获得校园网的 IP 地址，是校内计算机和校园网联网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校园网的所有使用者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条 IP 地址由校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统一负责规划、分配和管理。

第五条 根据网络应用范围、目的、形式的不同，IP 地址分为不同的种类。在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应当按规定进行设置和使用。

第六条 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的工作人员负责校园网 IP 地址的日常维护工作，包括用户申请 IP 地址的审批、IP 地址和网卡地址的绑定、IP 地址的监管和网络故障检测、管理 IP 地址的自动分配等。

第七条 使用固定 IP 地址上网的用户，享有对该 IP 地址的专用权，必须承担该 IP 地址所应担负的网络道德规范责任。

第八条 采用自动分配 IP 地址上网的用户，在分配的有效期内（由系统日志文件自动进行记录），同样对分配到的 IP 地址享有专用权，必须承担该 IP 地址所应担负的网络道德规范责任。自动分配 IP 地址上网的用户，不得擅自将系统自动分配的 IP 地址改设成固定 IP 地址。

第九条 任何人未经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同意，不得擅自盗用、挪用、转让本校园网所拥有的 IP 地址。

第十条 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有权根据特殊情况（如产生国际流量的 IP 地址、被盗用的 IP 地址、计算机受到病毒影响等）对部分 IP 地址实施绑定、更换、封锁、关闭等强制措施。

第三章 接入

第十一条 具有联网条件的教师学生，愿意接受本管理办法全部条款的，按照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后，成为校园网的接入用户。

第十二条 我校现公共区域均为自动获取 IP 模式，教学楼中各学院实验室、微机室，需要填写《实验室专用网络接入申请表》向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申请专用 IP 段。

第十三条 用户获得 IP 地址后，未经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的同意，不得擅自将该地址设为代理服务器地址。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用户必须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用户发现有人未经同意擅自盗用、挪用他人或本人的 IP 地址，应及时向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报告。IP 地址使用人违反本办法对他人构成侵害的，必须补偿其给被侵害人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必须立即先行停止相应网络连接或信息服务，并且写出包含详细情况的书面材料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负责解释并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执行。